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定于2026年5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三)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9人。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晓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晓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晓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晓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晓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决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刘芳旭女士,199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11月参加工作,至2018年11月在博翼财政局兼鄞乡财政所任会计,2018年11月加入成飞集成,至2021年5月在公司纪检部审计法律部主任任纪检员,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在成飞集成任审计法律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纪检部审计法律部部长。

截至公告发出日,刘芳旭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各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管、证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9年5月14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石晓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序号/委员会	成员人数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5	石晓卿、石晓卿、石晓卿、石晓卿、石晓卿
风控委员会	3	石晓卿、石晓卿、石晓卿
审计委员会	3	石晓卿、石晓卿、石晓卿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3	石晓卿、石晓卿、石晓卿

以上各委员会成员中陈斌波、王存斌、步丹璐为独立董事。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2。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何君先生
副总经理:谭波先生、祝云先生、刘探先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程雁女士
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总会计师任职资格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总会计师任职资格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详见附件3。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决定聘任邹江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邹江川先生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4。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决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石晓卿先生,公司董事长,197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飞公司总工程师室工艺员、办公室主任、装配厂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涂装厂厂长、总经理助理,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8	中航直机	2026/5/26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将登记手续要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xiaj036@avic.com 办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联系人:夏源,电话:(010)58354758。
(四)登记电话: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3. 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身份验证,并请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源
电话:(010)58354758
传 真:(010)58354755(请标明夏源收)
邮 址:xiaj036@avic.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表决情况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樊云女士
(三)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00人,代表股份491,986,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0%。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096人,代表股份62,940,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4%。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8人,代表股份63,824,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1%。

3. 部分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81,42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5%;反对 9,41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9%;弃权1,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3,26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541%;反对 14,283,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33%;弃权1,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6%。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481,617,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4%;反对 9,494,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9%;弃权8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3,455,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36%;反对 9,494,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64%;弃权8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458,66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5%;反对 32,31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2%;弃权1,0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30,504,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946%;反对 32,31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83%;弃权1,0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1%。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476,804,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40%;反对 14,283,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2%;弃权9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8,641,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17%;反对 14,283,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97%;弃权8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5%。
5.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与本议案相关的股东张立忠先生已回避表决。
同意 475,597,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74%;反对 15,469,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2%;弃权9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7,435,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211%;反对 15,469,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69%;弃权9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1%。
6.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481,973,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46%;反对 9,06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0%;弃权9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4%。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3,810,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04%;反对 9,06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7%;弃权9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0%。

7.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81,92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6%;反对 9,01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3%;弃权1,0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3,76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336%;反对 9,01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14%;弃权1,0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3%。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80,579,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14%;反对 10,349,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7%;弃权1,0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52,41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73%;反对 10,349,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60%;弃权1,0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7%。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惠燕、董金莲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董金莲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记、董事长。

截至公告发出日,石晓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石晓卿先生简历见附件1。
何君先生,公司董事,197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人机与环境工程系讲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产品部维修与服务管理部助理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处长,综合管理部股东事务办公室主任助理,资本管理部股东事务办公室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股东权益监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规划发展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岩先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197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公司微波210车间员工,202车间工艺员、团委宣传干事,哈航集团团委干事,哈飞汽车集团群众工作部团委干事,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党工部组织室主任,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建宣传部部长、巡察办主任、团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蔡晖涛先生,公司董事,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军用飞机部部长,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防务工程部生产与供应链管理办公室主任、防务综合部副部长。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贵州航汽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先生,公司董事,197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历任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张琪奕先生,公司董事,197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律顾问助理,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经理(党群)高级业务经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兼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律师,兼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陈斌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兼营销副总经理,东风汽车公司产业政策研究室筹建负责人,敏实集团CEO兼CMO兼客户发展中心主任,早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汽车行业行业协会会长,兼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斯特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存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2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历任北京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合伙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步丹璐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8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西安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西蜀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君先生简历见附件2。
谭波先生,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设计员、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都匀航发东方机床有限公司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机 公告编号:2026-01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9日通过直接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间同意、赵卓、周国臣、许建华、徐滨、余小林、王猛、刘振、赵慧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喜复先生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议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议题包括: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备注:
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君先生简历见附件2。
谭波先生,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设计员、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都匀航发东方机床有限公司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机 公告编号:2026-01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9日通过直接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间同意、赵卓、周国臣、许建华、徐滨、余小林、王猛、刘振、赵慧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喜复先生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议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议题包括: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备注:
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君先生简历见附件2。
谭波先生,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设计员、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都匀航发东方机床有限公司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机 公告编号:2026-02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在编制《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披露的报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更正情况
1、“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之标题“(3)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之“2、贷款业务”的表格单位由原单位“元”更正为“万元”。
2、“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标题“(三)报告期内募变更或终止情况”的表格单位由原单位“元”更正为“万元”。
3、对“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中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格式进行调整。
二、本次年度报告更正之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中航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机 公告编号:2026-02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在编制《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披露的报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更正情况
1、“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之标题“(3)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之“2、贷款业务”的表格单位由原单位“元”更正为“万元”。
2、“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标题“(三)报告期内募变更或终止情况”的表格单位由原单位“元”更正为“万元”。
3、对“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中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格式进行调整。
二、本次年度报告更正之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中航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机 公告编号:2026-02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在编制《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披露的报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更正情况
1、“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之标题“(3)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之“2、贷款业务”的表格单位由原单位“元”更正为“万元”。
2、“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标题“(三)报告期内募变更或终止情况”的表格单位由原单位“元”更正为“万元”。
3、对“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中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格式进行调整。
二、本次年度报告更正之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中航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机 公告编号:2026-02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在编制《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披露的报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更正情况
1、“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之标题“(3)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之“2、贷款业务”的表格单位由原单位“元”更正为“万元”。
2、“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标题“(三)报告期内募变更或终止情况”的表格单位由原单位“元”更正为“万元”。
3、对“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中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格式进行调整。
二、本次年度报告更正之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中航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机 公告编号:2026-02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在编制《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披露的报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航通飞公司贵州地区管理中心副主任,贵航股份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祝云先生,197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飞汽模中心汽模工程部技术员,成飞集成综合技术室技术员、项目负责人、冲压工艺室室主任、技术部项目负责人、汽模工程部副部长;成飞集成副总经理兼任成飞集成分子公司总经理;成飞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探先生,198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飞集成制造一部工艺室工艺员、制造四部工艺室工艺员,成飞集成检测一室室主任,成飞集成制造四部副部长、制造四部部长,成飞集成经营发展部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兼经营发展与信息化部部长,成飞集成航空零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新部分公司总经理,成飞集成模具业务生产总监、营销总监。兼任安徽成飞集成瑞纳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程雁女士,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市场部职员,本公司规划部计划员、部长及证券部部长、项目部部长,公司第三至第八届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任安徽成飞集成瑞纳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情形。

程雁女士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8-87455333-6315
传 真:028-87455111
电子邮箱:stok@kwc-citic.cn
截至公告发出日,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